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38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裕璋（討論案五~討論案八、臨時討論案）

李副主任委員紀珠（報告案、討論案一~討論案四、臨時報告案）

出席人員：吳副主委當傑、楊專任委員雅惠、葉專任委員銀華、蔡專任委員宗榮、劉專任委員啟群、謝專任委員易宏、林專任委員建智

列席人員：銀行局桂局長先農、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啓賢、保險局黃局長天牧、檢查局鍾局長慧貞、林主任秘書棟樑、李參事俊德、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國際業務處賴處長銘賢、法律事務處李處長滿治、秘書室張主任吉富、郭專門委員秩名

記錄：楊于慧

壹、報告案：

案由、檢陳本委員會第 38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謹提請 確認。（秘書室）

決定：確認。

貳、討論案：

案由一、關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上海分行一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銀行局

說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

理辦法」規定，就該行之財務健全性、守法性、申請前三年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情形，以及是否具備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等項目辦理審查，審核結果尚符相關規定。

三、中央銀行意見：央行依其執掌事項查核，臺灣企銀最近一年以來尚無有礙健全經營或未符金融監理要求之情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擬發布施行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銀行局

說明：

一、配合兩岸金融逐步開放，為進一步活絡銀行資金運用，經參考銀行業者意見，研擬修正旨揭規定，開放商業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至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大陸地區發行之有價證券，則可依「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向本會申請辦理。

二、旨揭修正草案經提報本會 100 年 10 月 31 日第 331 次業務會報後，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草案預告，預告期間為 100 年 11 月 8 日至 15 日。截至預告期間截止，尚無就修正草案提出意見者。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關於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以前對部分商品有效契約件法定準備金未提足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本案緣起於國寶人壽簽證精算人員陳○○君所製作之97年度精算簽證報告，於部分商品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中所用之損失率假設有不適當之情形，經本會請該公司就97年度各種準備金委請國際知名精算顧問公司辦理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查核評估報告，據該評估報告顯示，國寶人壽97年底部分長年期商品有效契約件未提足法定責任準備金及保費不足準備金；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保險商品有效契約法定準備金亦有提存不足之情事，核已違反保險法第145條及保險法第144條授權訂定之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謹提具擬處建議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關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9條、第12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擬辦理發布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

一、本案緣為因應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83條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4條之修正，將年度財務報表公告及申報期限，由次年4月底改為3月底前報送，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爰研擬修正旨揭規定。交通部於100年10月5日就本案表示無修正意見並函復本會在案。

二、本案經提100年10月17日第329次業務會報報告後，業於100年11月3日辦理法規預告，預告期間於11月10日終止，外界並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柏瑞投信）申請合併柏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柏瑞投顧）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證期局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3 款及本會委員會議要點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提報。
- 二、柏瑞投信及柏瑞投顧基於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暨提升經營綜效等考量，擬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並以柏瑞投信為存續公司而柏瑞投顧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仍為「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關於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除本會裁處書部分限制業務處分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朝陽人壽因於本（100）年 7 月業完成 3 億元增資計畫，提請本會同意解除該公司前因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且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增資而受本會處分之限制，案經 100 年 11 月 14 日專任委員督導研商，建議酌予解除部份業務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請保險局賡續督促公司積極改善財務結構。

案由七、有關寶來證券辦理承銷業務涉有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擬予處分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證期局

說明：本局等赴寶來證券查核其辦理承銷案件情形，發現該公司有未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0 條規定賣出承銷取得 TDR 部

位、配售 TDR 予最近 2 年無交易紀錄客戶及與公司具實質關係之股東、僱用未具業務人員資格且未經登記之人員從事承銷業務、賣出承銷取得 TDR 部位前未依據分析報告擬訂買賣決策等缺失。

決議：

- 一、公司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規定，對寶來證券予以警告處分；另函寶來證券應加強管理支付顧問費、佣金之合理性，並於內部控制制度明訂相關規範。
- 二、人員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寶來證券分別停止承銷部前業務總經理白○○、前副總經理王○○及受僱人陳○○9 個月、6 個月、3 個月業務之執行。

案由八、有關永豐金證券辦理承銷及興櫃業務涉有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擬予處分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證期局

說明：櫃買中心查核發現永豐金證券及其受僱人戴○○等 5 人辦理承銷案時，有配合發行公司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並支付介紹費及回饋金，並利用四檔興櫃股票高買低賣方式使客戶獲益再由永豐金證券轉交上開發行公司，而致損害公司股東權益之情形，且有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未依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及分析報告買賣興櫃股票等情事。

決議：

- 一、公司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規定，對永豐金證券予以警告處分，同時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停止承銷業務 IPO、TDR 送件暨登錄興櫃推薦證券商 6 個月。
- 二、人員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命令永豐金證券停止資本市場事業處主管戴○○1 年業務之執行、承銷業務部主管莊○○6 個月業務之執行、興櫃業務主管羅○○

3 個月業務之執行及業務人員林賴○○2 個月業務之執行。

參、臨時報告案：

案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審查通過孫委員大千等 22 位委員提案之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謹報請鑒察。

提案單位：銀行局

說明：

- 一、本案係立法委員主動提案，包括增訂銀行法第 47 條之 4、第 47 條之 5 及配合修正第 129 條第 7 款。
- 二、立法院財委會審查通過之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 明定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及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應準用銀行法第 35 條之 2、第 45 條、第 45 條之 1 及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
 - (二) 明定金融機構及金融相關事業之報送義務。
 - (三) 明定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報送資料，並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之告知。
 - (四) 配合修正第 129 條第 7 款及第 9 款罰則。

決定：洽悉。

肆、臨時討論案：

案由：有關外界詢問上市櫃公司如因導入國際會計準則，致無法於 101 年 3 月底前公告申報 100 年度財務報告者，得否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向本會申請延期公告申報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證期局

說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因特殊情事得經本會核准延期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前揭特殊情事，依 100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5872 號令有下列情事：

（一）遭受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地震、水災等天然災害）者。

（二）財務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經本會依法指派接管者。申請時除應敘明理由外，並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評估意見。

（三）財務報告期間結束日後，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經本會處以停業處分致未及變更繼任簽證會計師者。

二、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自 102 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依 IFRSs 規定財務報表須兩期並列比較，故自 101 年採雙軌並行制，於 101 年 1 月 1 日依國際會計準則開帳，並應依本會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 100 年度財報中預先揭露採用 IFRSs 之影響，包括應於附註揭露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及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外界反映部分上市櫃公司因 IFRSs 準備工作繁雜，恐未及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公告申報，擬同意其申請展延公告申報期限一個月。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3 時 57 分）